

#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沈 飞: \_\_\_\_\_

楼狄明: \_\_\_\_\_

融天明: \_\_\_\_\_

2021年5月24日